

刑事法判解

刑事訴訟程序之送達

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756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過多少時間發生送達之效力？

- (A)即日發生送達之效力
- (B)翌日發生送達之效力
- (C)經過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
- (D)經過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被告為接受法院文書之送達，得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陳明，如法院將文書送達於該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其本人，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及同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，自己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即所謂補充送達，與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有同一之效力。卷查張○皓於第一審最後審判期日已陳明其住所為上開○○○路址；居所則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」，並未陳明送達代收人為陳○女，且其戶籍亦設於上開○○○路址，有卷內審判筆錄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可查（見第一審108年度金訴字第147號卷二第18、435頁），嗣第一審法院將判決正本送達至其所陳明上開居所，經郵務機關以「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（見上開第一審卷第429頁），惟第一審判決正本送達至上訴人所陳明前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陳○女，已如前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業已合法送達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送達之意義：指法院將訴訟上之文書，如傳票、判決書等交付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。
- (二)除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外兩種送達：

1. 囑託送達：依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56條，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為送達，應囑託監所長官為之。另囑託送達，仍應以監所長官實際交付應受送達人，始生效力（44台抗3裁）。
2. 郵寄送達：依第57條，應受送達人未陳明住所，而其住、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，亦得向該處送達之。

(三)寄存及公示送達意義：

1. 寄存送達：依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1項，不得直接或間接送達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2. 公示送達：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第59條，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住居所、所在地不明、掛號郵寄不能送達或住居所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式送達。

(四)送達生效時點：

1. 寄存送達：依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2項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立法理由並指出，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，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。另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，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。
2. 公示送達：依第60條2項，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56~6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